《关于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23日，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方案》（合川医保发〔2021〕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交易从2012年起，实行“联合体”模式，由“联合体”代表公立医疗机构选择药品和配送企业。《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34号）文件明确了“药品生产企业作为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药品”。市医保局要求各区县药品采购实行“两取消一加强”，即取消药品采购目录、取消药品配送会员名录，加强采购监管。

（二）制定依据。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34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84号）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制定依据、药品采购配送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形势、完善措施等内容。

（一）制定依据

制定的主要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二）药品采购配送基本情况

对我区药品采购管理、配送企业管理现状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三）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形势

对实行前述药品采购管理、配送企业管理的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当前形势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四）完善措施

这是本次改革完善的主要目的和最核心的内容：

1.取消我区基本药物采购目录，由我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合川区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办法》，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用药目录。

2.取消配送企业名录，配送企业的选择由遴选方式改为备案方式，由我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合川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依法依规自主选择配送企业。

3.加强采购配送监管，对医疗机构分别提出考核监管措施。

（五）《实施方案》附件1《合川区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办法》

《合川区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办法》共分为制定依据、目录制定依据、目录制定遵循的原则、目录药品分类管理等，共8条。在《合川区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办法》中对前述内容均做出明确规定。

（六）《实施方案》附件2《药品采购行为日常监测项目清单》

《药品采购行为日常监测项目清单》共分为管理要求、监测项目清单。在《药品采购行为日常监测项目清单》中对前述内容均做出明确规定。

（七）《实施方案》附件3《合川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合川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共分为制定依据、管理原则、备案基本条件、医疗机构选择配送企业原则、备案管理、配送企业职责、考核、退出机制等，共15条。在《合川区药品配送企业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前述内容均做出明确规定。

三、专业名称解释

（一）“两取消一加强”，即取消药品采购目录、取消药品配送会员名录，加强采购监管。

（二）延用品种是指延用原“联合体”合同产品。

（三） 首次备案是指配送企业以备案管理方式实施后，第一次在区医保局进行的备案。

（四）延续备案是指配送企业在第一次备案后，从第二年起继续在区医保局进行的备案。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我区按照上级要求从2012年开始实行“联合体”模式，由“联合体”代表公立医疗机构选择药品和配送企业，一直延续至今。《重庆市合川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区药品交易采购机制的实施方案》实施后，取消了我区基本药物采购目录，由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用药目录，按照药品分类采购的要求，自主采购国家和省市集采药品、市级议价药品、国家谈判药品、限价挂网药品；取消了配送企业名录，配送企业实行备案方式管理。本实施方案优化了营商环境，解决了区级药品采购目录的一些局限性，保证了医疗机构选择产品、厂家的多样性、灵活性，也给予了医疗机构对配送企业更多选择权。